# 永乐镇南流村、庞家村、大齐村等清表工程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永乐镇南流村、庞家村、大齐村等清表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应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6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H2023-05-037

项目名称：永乐镇南流村、庞家村、大齐村等清表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1607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永乐镇南流村、庞家村、大齐村等清表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607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16077.00元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工地平整和清理 | 1(项) | 详见采  购文件 | 1516077.00 | 1516077.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乐镇南流村、庞家村、大齐村等清表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乐镇南流村、庞家村、大齐村等清表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4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6日 至 2023年06月02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1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办理CA锁方式：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20624/b08004d6-4829-4489-b298-22b25f4b3990.html。

4.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5.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永乐北街105号

联系方式：029-36381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8室

联系方式：029-8188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莉、黄静宜

电话：029-81882499